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 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本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本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有關手續；及
  - (ii) 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及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文分段(i)），以辦理有關手續。

於上文分段(i)及(ii)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大會上實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請勿在場內飲食
- 進場前使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 不設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 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在香港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會酌情決定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